

收文編號：1090004831

議案編號：1090521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7097 號之 1  
委員 23911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7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73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04 號函。
-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18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及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109.4.17）、第 2 次會議（109.3.3）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及 18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及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均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欽庭、法律事務處徐處長萃文、證券期貨局張局長振山、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美蓁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鄧檢察官煜祥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暨本院委員之書面提案要旨或提案說明：

一、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並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由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與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有密切之關係，尤其隨著國際化、自由化之腳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交易環境益形重要，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保護機構）自九十二年一月成立迄今已逾十七年，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明定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增訂除斥期間之規定；保護機構取得代表訴訟權後，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具有獨立參加之效力；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外

國公司，準用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有關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二）

(三)為利保護機構以股東身分催促興櫃公司執行歸入權或協助投資人行使股東權，明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有價證券；為保護機構業務所需，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範，爰將保護機構運用保護基金購置自用不動產總額酌予調整為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為健全調處運作機制，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修正調處書作成、核定及送達程序；並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向原核定法院提起訴訟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五)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二、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自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至今歷經 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施行。為保障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兼顧證券市場之維護，爰提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鑑於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人眾多，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兼顧證券市場之維護，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之董監事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將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擴大至經理人；明定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以避免實務上認定爭議；且考量投資人保護之一致性，將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增訂法院得依保護機構聲請，裁定停止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職權行使及裁定解任後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之規定；並明定外國公司準用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相關規定；為明確適用新法，明定本法此次修正施行前，保護機構所提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爰提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立雄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就委員提案提出回應及說明：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背景與目的

投保法制定於 91 年 7 月 17 日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施行以來歷經 2 次修正，本次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調處運作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爰擬具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 條條文：

1. 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修正第 10 條之 1 及新增第 10 條之 2，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將興櫃公司、外國在台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範圍；明定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期貨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為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事由；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得提起代表訴訟；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得就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合併起訴為訴之追加。
2. 程序從新：新增第 40 條之 1，已提起而尚未判決確定之代表、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法後之規定。
3. 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修正第 19 條及第 26 條。

### (三)預期效益

本次修法完成後，對於失格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 3 年內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避免不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藉由改選或辭任等方式，重新擔任董事、監察人以規避法律追訴之情形。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所提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第 10 條之 1 有關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新增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新增第 10 條之 2 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相關規定、修正第 19 條有關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有價證券等，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案之方向一致。

### (二)有關第 10 條之 1 條文其他修正草案：

1. 有關第 1 項序文將董監事涉入他公司證券詐欺之行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事由部分：

考量公司董監事涉入他公司證券詐欺行為案件之實務案例，均與不法行為董監事所屬公司本身業務執行有關，例如以董監事所屬公司配合他公司進行虛偽循環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易等，爰建議本項序文暫無須將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事由。

2. 有關第 1 項第 2 款明定具股東地位者，得提起代表訴訟部分：

保護機構目前已持有上市櫃、興櫃公司原始股票一仟股，本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爰無須於條文中再增訂「具股東地位」。

3. 有關新增第 2 項明定保護機構代表訴訟權及於已卸任董監事，並於第 1 項第 1 款代表訴訟之立法說明敘明若保護機構於催告時行為人為董監事，於起訴時非董監事者，不需再為催告程序部分：

(1) 考量保護機構代表訴訟權應及於不法行為之人於「行為時」具有董監事身分者，否則董監事只要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即可輕易規避訴追，明定保護機構代表訴訟權及於已卸任董監事，有其必要。又考量現行公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僅公司有權得對卸任董監事提起訴訟，若投保法未併同規範以公司為催告對象，則保護機構恐將無從取得對卸任董監事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爰倘僅將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調整為除現任董監事外，包含已卸任董監事，卻未規範以公司為催告對象，恐尚未足，建議於第 1 項第 1 款中明定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

(2) 至保護機構是否需再為催告程序部分，考量保護機構若未再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監事提起訴訟，恐有違反提起代表訴訟程序規定之虞，爰建議保護機構仍應重新對公司進行催告，以免爭議。

4. 有關新增第 3 項規定，將依公司法第 29 條委任程序任命之經理人，納入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部分：

(1) 按我國公司法制，公司董事、監察人係由股東會選任，茲因考量我國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00 條、214 條提起裁判解任、代表訴訟之門檻過高，幾無案例可循，故增訂本法第 10 條之 1，使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得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214 條有關應先經股東會決議、持股數量、期間等限制之規定，訴請裁判解任董監事職務或代表公司對董監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就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任免及求償，依公司法制分層負責之體制，為董事會之職權，屬公司之自治事項。

(2) 惟為避免同一基礎事實之賠償責任需分別訴追，使紛爭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考量經理人對公司亦負受人義務，保護機構自得將與董事或監察人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納入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又實務上對經理人定義並不明確，執行長、營運長、研發長、財務長、策略長、特助、廠長、總監等，是否屬公司法第 29 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理人範疇，及是否皆會依同條規定完成委任程序，不無疑義，為避免行為人以其非屬經理人之抗辯規避責任，宜以行為作判斷而不以身分作界定，爰建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定保護機構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建請支持行政院所提版本。

5. 有關新增第 7 項，明定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部分：

獨立參加效力應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避免解釋適用上之疑義，建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以茲明確。

6. 有關新增第 8 項，明定法院為解任訴訟裁判前，保護機構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職權及禁止法人股東改派董監事代表人部分：

考量本項涉及假處分之特別規定，屬司法院之權責，且訴訟中停止董監事職權之行使，目前已有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規定可資適用，爰建議待累積案件及實務見解再行研議。另考量經理人之任免為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且依(七)2 之理由，實不宜為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因此，自不宜為保護機構聲請法院裁定停止職權行使之對象，爰建議不予增列。

7. 有關新增第 9 項裁判解任之失格效力，並將失格效力及於經理人部分：

(1) 有關裁判解任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充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監事部分，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案之方向相符。

(2) 考量新增第 3 項為對經理人之代表訴訟，並無法院裁判解任之適用，又同前述經理人不宜為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且實務上對經理人定義並不明確，行為人易於規避本項之適用，後續之執行易生爭議，故將解任訴訟之失格效力及於經理人之效果恐將有限；又解任訴訟失格效力及於經理人，涉及範圍過於廣泛，恐有違反比例原則，有影響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疑慮；另本修正草案於 108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座談會，邀請相關部會、證券周邊單位、工商團體、上市櫃公司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就解任訴訟失格效力是否及於經理人部分，與會者考量前開經理人登記及定義問題，多持反對意見。爰建議裁判解任之失格效力不及於經理人。

- (三) 另新增第 40 條之 1，有關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繫屬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部分：

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案之方向相符，惟基於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 款、第 28 條之 1 法條用語為「提起之訴訟」，考量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酌修文字。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於第 2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新增第四十條之一。
- 二、照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通過：新增第十條之二。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一)考量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均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惟目前實務上就該等行為是否屬於現行第一項所定「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



項」見解不一，為求明確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爰修正序文及標點符號，明文將之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以杜爭議。又考量投資人保護之一致性，爰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

(二)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保護機構書面請求之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前段。另保護機構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

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限制。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或上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

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具股東地位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之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不得以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

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

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

訴訟，主要係在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收嚇阻不法之功能，以促進公司治理，有其公益目的，該代表訴訟權本應及於不法行為之人於「行為時」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者，否則董事、監察人只要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即可輕易規避本款規定之訴追，致本款規定形同具文，與立法意旨嚴重相違。參考日本會社法及美國法就代表訴訟相關規範及實務運

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前項第一款除現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一項第一款於經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委任程序任命之經理人，準用之，其請求對象為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七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

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

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

作，均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起訴，爰於第一款明定保護機構得依規定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如董事、監察人於保護機構請求後起訴前卸任者，則保護機構仍應重新依本款規定，先向公司請求對其提起訴訟，併予敘明。

(三)解任訴訟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其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七

定情事，仍有前五項規定之適用。

公司之監察人或董事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前，得依保護機構之聲請，裁定停止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職權行使，且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另行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監察人或第三項之經理人，經法院判決解任確定後，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

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

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

號民事判決參照)  
，且亦不論該事由發生當時其身分為董事或監察人，保護機構均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又訴請裁判解任屬形成訴權，應有除斥期間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項，增列第六項所稱監察人，如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係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 三、第三項未修正。
-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將興櫃

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修正第四項，增訂公司終止興櫃時，於興櫃期間發生之事由，仍有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適用。

五、為求紛爭一次解決，避免同一基礎事實之賠償責任需分別訴追，考量經理人對公司亦負受人義務，保護機構自得將與董事或監察人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納入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又衡酌實務上對經理人定義，並不明確，且為避免行為人以其職稱非經理人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為由規避賠償責任，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明定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保護機構亦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以達訴訟經濟，避免裁判矛盾。

六、保護機構為依法設立之公益財團法人，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有別於一般股東，於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基於本法制定之宗旨，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得為訴訟參加，且

非一般之輔助參加人，應具有獨立參加人之性質。為發揮監督功能，避免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不積極主張，或於訴訟中任意和解、捨棄，致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有關獨立參加效力之規定，增訂第六項，明定保護機構得為訴訟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七、證券市場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規模龐大，股東人數眾多，公司是否誠正經營、市場是否穩定健全，除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外，更牽動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之安定。審酌依第一項第二款被訴之董事或監察人，主要係

有重大違反市場交易秩序及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之情事，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其一旦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即不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以避免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又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實質上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自有併予規範之必要，故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增訂第七項，明定不論被解任者之職務為董事或監察人，其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三年內，皆不能擔任上市、上



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又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

八、為避免董事或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公司遲未辦理登記，爰增訂第八項，明定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以資明確。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 考量涉入他公司證券詐欺、對有價證

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均不適合擔任董監事，惟目前實務上對於前開行為是否屬於「執行業務」之認定不一，為避免見解歧異，爰將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明文列舉，以杜絕爭議。又考量投資人之保護一致性，爰將興櫃公司之董監事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有關保護機構

應以書面請求之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前段；另外，本款之代表訴訟，若保護機構於催告時行為人為董監事，於起訴時非董監事者，不需再為催告程序可逕行起訴，避免程序延宕。

(三)第二款之解任訴訟，實務上為避免爭議，保護機構多會事先取得股東地位，惟該款情形是否限於具股東地位者始得為之，仍需法律明確規定，爰修正之。又，解任訴訟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監事

，其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且訴請裁判解任屬形成訴權，應有除斥期間規定，爰併予明定。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訴訟，按目前實務對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之解釋，恐影響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少數股東無法對卸任董監事提起訴訟，爰參考日本立法例，增列第二項。另外，保護機構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有其公益目的，參考日本會社法及美國法就代表訴訟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均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起訴，爰於本項明定保護機構得

依規定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

三、由於經理人與董監事對於公司同負有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完整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第三項，將代表訴訟之對象擴大至經理人；至於經理人之任命程序，於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已有規定，為避免與公司法規定相衝突，爰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代表訴訟之規定。

四、配合新增第七項規定，於第四項增列第七項所稱監察人，如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係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

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修正第六項，明定公司終止興櫃時，於興櫃期間發生之事由，仍有前五項規定之適用。

六、保護機構為依法設立之公益財團法人，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有別於一般股東身分，於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提起代表訴訟時，保護機構基於本法之制定宗旨，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為訴訟參加，並具有獨立參加人之性質。為發揮監督功能，避免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不積極主張，或於訴訟中任意和解、捨棄或自認，致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有關獨立參加效力之規定，增訂第七項，明

定保護機構得為訴訟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七、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避免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於判決確定前又回任，造成投資人權益受損，故賦予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停止職務之權限。又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法人股東當選為董監事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惟實務上該自然人仍受法人股東之指示，如受法院裁定停止職權後，仍得依同條第三項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恐不足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有併予規範之必要，爰增訂第八項，明定保護機構得於法院為判決前，聲請裁定停止董事

、經理人或監察人職權行使。

八、增訂第九項，鑒於投保中心依本條所提起之解任訴訟具有相當公益性，為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故明定經法院判決解任者，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皆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監察人；又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實質上係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有併予規範之必要，故明定上述經法院判決解任者，亦不能擔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俾達成解任訴訟



之立法意旨。又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得繼續訴訟。

九、為避免董事或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公司遲未辦理登記，爰增訂第十項，明定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公司，應準用第十條之一代表訴訟

				<p>之立法意旨。又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得繼續訴訟。</p> <p>九、為避免董事或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公司遲未辦理登記，爰增訂第十項，明定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通過)</b></p> <p>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p>	<p>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公司，準用之。</p>	<p>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公司，應準用第十條之一代表訴訟</li> </ol>

				<p>、解任訴訟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p><b>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明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應準用第十條之一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p><b>審查會：</b></p> <p>照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p>	<p>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p> <p>一、購置自用不動產。</p>	<p>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p> <p>一、購置自用不動產。</p>	<p>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p> <p>一、購置自用不動產。</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利保護機構以股東身分催促興櫃公司執行歸入權或協助投資人行使股東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有價證券。</p>

二、現行第二項規範原係衡酌保護基金設置初期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之金額不高，為免影響保護基金之流動性，爰以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作為保護基金購置自用不動產之上限。保護基金設置迄今已逾十餘年，已累積一定之金額，考量保護機構近年功能不斷強化，業務高度成長及員額增加，自用不動產有不敷使用情形，經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財團法人得購置業務所需之不動產之規定，且衡量保護機構運用保護基金購置自用不動產應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已有相應監督機制，爰

二、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p>將保護機構運用保護基金購置自用不動產總額修正為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調整與第一項保護基金運用限制之基礎一致，以利保護機構業務推動。</p> <p><b>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b> 配合第十條之一規定修正，將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有價證券。</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u>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u></p>	<p>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u>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u>，送請保護機構所在地之</p>		<p>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u>調處書之作成、審核及送達，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u></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關調處書之作成、審核及送達，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為健全調處運作</p>

，送請保護機構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定。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

除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

管轄地方法院核定。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

除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處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但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機制之作業規範，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併同考量現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調處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期限已定有七日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調處書之作成及送請法院核定及其期限之規定。

二、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如法院因調處書之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  
三、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增訂第

三項，明定經法院核定後之調處書發還保護機構及送達當事人等程序，並明定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六、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第六項，增訂第七項，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依第五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第五百零一條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第五百零二條再審之訴不

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p>合法或顯無理由之駁回規定，並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法院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以避免調處書之效力因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而久懸不決。</p> <p>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七項已明定依第五項規定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四項。</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p>	<p>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繫屬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b>行政院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且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p>

<p>，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p>	<p>。</p>			<p>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b>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保護機構依第十條之一規定，所提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